

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
承辦人：江怡穎
電話：02-25112382轉202
電子信箱：cajh7871@ca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長中教字第115600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-國中行事曆及到校服務協作申請表
(20603784_1156006673_1_ATTACH1.pdf、20603784_115600667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-國中行事曆及到校服務協作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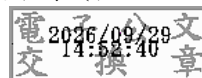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-國中行事曆及到校服務協作申請表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二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執秘長安國中教學組長江怡穎，連絡電話：25112382分機2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（歐陽秀幸校長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洪偉盛校長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（莊富西校長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（蕭千金主任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（侯雪櫻主任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（張嘉麟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（陳秉貞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藍淑珠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（陳歆瑜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（吳汶汶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（詹馨怡校長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（王毓嫻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（呂金雲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（杜毓凱組長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（詹建成主任）（含附件）



民生國中 1150929



OAAA1156006827